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上市的议案，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以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进行了调整。鉴于上述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上述相关工作继续开展，申请将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上述相关工作继续开展，申请将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